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寒假住宿切結書

學號		系 級	
姓名		監護人簽章	
聯絡手機		聯絡手機	
館別床號	館房	床	
切結書	本人了解下列規定並將切實遵守: 1、期末退宿時,因人員進出複雜,請住宿生們注意自己的貴重物品,以防失竊。 2、期末退宿時,請確認房間狀況(檢查環境整潔,並關閉水電、空調、窗戶)。 3、寒假期間請個人妥善保管個人財物,若有財物遺失或損毀等情事,敬請自行負責。 4、寒假留宿不遵守相關規定之同學,則喪失新學年住宿資格及往後遞補申請資格。 5、超逾繳費期而未繳費,則取消住宿資格。(如有特殊狀況無法繳費,請以書面資料告知事由)。 6、申請寒假住宿人員一律住宿原床位,並應遵守本校住宿公約及校規之相關規定。 7、若宿舍有重要工程維修時,留宿學生須配合搬遷至其他樓層。註:(1)期末退宿期間:103年1月18日至1月20日。(2)寒假留宿期間:103年1月21日至2月13日。(3)新學期進住期間:103年2月14日至2月16日。		
有關單位簽章	修課、實驗(習)或教 有關老師簽章 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 體育教學中心簽章 專案簽呈相關單位簽章		
切結人 簽章		<u>, </u>	
	中華民國 102 年	月	日